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Ltd.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Z-25

发布日期：2024-06-12

实施日期：2024-06-12

修订日期：2025-06-06

版次：G/1

批准发布：胡娜娜

KCB Certification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 1、总则

KCB《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包括通用要求及专业要求。

KCB产品认证的模式是产品试验+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现场检查
- c. 抽样检测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2、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KCB”）开展无抗产品认证活动，为KCB开展无抗产品认证提供指导。

### 3、认证依据

CTS KCB-QPS-02-1 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
CTS KCB-QPS-02-2 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蛋鸡养殖
CTS KCB-QPS-02-3 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肉鸡养殖
CTS KCB-QPS-02-4 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牛养殖
CTS KCB-QPS-02-5 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羊养殖
CTS KCB-QPS-02-6 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生猪养殖
CTS KCB-QPS-02-7 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水产养殖
CTS KCB-QPS-02-8 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畜禽屠宰加工产品

本规则为无抗产品认证的通用要求，与不同无抗产品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

### 4、认证模式

采取“初始现场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

### 5、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与受理
- 2) 初始检查
- 3) 产品抽样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 6) 再认证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 6、认证程序

#### 6.1 认证申请

##### 6.1.1 认证申请条件

KCB 受理无抗产品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土地使用权证明等资质文件，养殖饮用水、渔业用水、加工用水等环境因素需符合相关要求；
- 2) 同一养殖基地内没有平行生产，转群后或生产周期内不可使用抗微生物药和含有抗微生物药的饲料；
- 3) 认证委托人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认证申请受理要满足的其它条件。

##### 6.1.2 认证申请提交资料

初次进行认证申请的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如实填写《无抗产品认证申请书》，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 无抗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合法经营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屠宰许可证、渔业捕捞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3) 土地使用的合法证明（如，土地协议、土地证、林权证、水域滩涂养殖区域证、房产证等）；
- 4)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行政区域图、地理位置坐标图（平面图）、场所分布图（含地块分布等）；
- 5) 无抗产品生产环境报告（畜禽饮用水、渔业用水、加工用水等）；
- 6) 无抗产品生产管理体系文件；
- 7) 委托生产所需补充材料（适用时）；
- 8) 其他相关材料；

#### 6.2 认证受理

6.2.1 KCB 自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时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因申请材料不齐备而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6.2.2 对受理者，产品认证部申请评审人员向认证委托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对不受理者，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6.2.3 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材料不全或填写不符合要求，向认证委托人发送《申请材料补充通知书》，若认证委托人未能在 30 天内补充完善所需的材料且未作任何解释和说明，则认为委托人自动撤销本次申请。

#### 6.3 现场检查准备

6.3.1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基本情况、所申请产品类别等相关信息，KCB 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6.3.2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KCB 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6.3.3 在现场检查前，KCB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申请产品的范围、生产/加工规模、产品种类、认证单元数、产品生产的复杂程度、认证委托人的场所分布情况、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检查活动所要求的检查时间，以确保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6.3.4 在现场检查前下达《现场检查工作任务单》内容包括：

- 1)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2) 检查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其他相关标准；
- 3)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4)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5) 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追踪体系实施的有效性、投入品的使用和产品包装标识等；对于获证组织，本次认证应侧重于检查认证机构上一年度提出的整改要求的执行情况、投入产出核算和产销核算等。

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 6.3.5 文件评审

检查组组长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管理体系等文件进行评审，确认其适宜性、充分性和与标准的符合性，并完成《文件审核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可将文件评审移到现场进行）。文件评审结束以后可以组织现场检查。

文件审查的结论主要为：

- 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现场检查（个别不足之处在现场检查前改进）；
- 尚未符合相关要求，修改后再提交审查。

认证委托人的质量体系文件无重大或多项违背标准或法规时，均可作出可以安排现场检查的结论。有关问题在现场检查前 解决或现场检查时澄清解决。

### 6.3.6 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 KCB 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 a.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活动。
- b. 覆盖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加工场所和工艺类型。
- c.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二次分割的场所（适用时）、进口产品的境内仓储、加施无抗标志等场所（适用时）。
- d. 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①当地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
  - ②申请认证组织内的生产体系和养殖品种、规模、生产模式的差异。
  - ③以往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④组织内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⑤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对认证产品完整性的影响（适用时）。

### 6.4 现场检查的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要求，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6.1.2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针对养殖/加工产品特点，现场检查的时间应当安排在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的养殖期或加工期进行。

#### 6.4.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6.4.1.1 质量管理体系

（1）申请主体资质：申请人资质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具有组织管理无抗产品生产和承担责任追溯的能力。

（2）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应明确领导、管理和生产人员职责，制定关键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和权利。

（3）质量管理制度：

无抗产品的生产者或加工者应对生产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可以通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方式，也可以通过建立质量控制措施或管理制度的方式。无论采用哪种方式，至少应具有针对影响养殖/加工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关键环节，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适宜的、具可操作性的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生产操作规程等，并建立控制记录档案。养殖类无抗产品中“分户生产，统一管理”的单位还应制定养殖户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并同养殖户签订含有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内容的协议书。确保无抗产品生产/加工、储存、二次分装等过程及相应设施设备、场所得得到有效管理。所有管理文件应得到传达和执行，并至少保留两年内的生产、加工记录和销售档案。

（4）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技术员或内审员，制定技术员或内审员职责，熟悉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生产技术规程，负责内部生产技术培训和产品质量监督。

（5）生产管理负责人：应指定专门生产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员工按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管理和质量安全控制。

（6）记录档案管理：建立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记录档案，并保存 2 年以上。记录档案内容和格式参见《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第 9 章和附录，并在企业管理体系文件或管理手册中列出。无抗制品加工单位还应保留进货记录、检验记录等。

（7）法律法规和标准：收集并保存本规范要求的各项标准及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文件。

（8）国家禁用兽（渔）药清单：在养殖区范围内合适位置明示国家禁用兽（渔）药清单。

##### 6.4.1.2 产地环境及设施

（1）周边环境：养殖业周边环境及制品加工单位应无生产及生活废弃物等污染，加工场所应清洁，符合食品生产卫生有关规定；养殖业周边环境应无工业、农业、医疗及城市生活废弃物和废水等其他对水产养殖的水质构成威胁的污染物。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2) 产区环境：养殖业产地区域范围明确，无对农业生产活动和产地造成潜在危害的污染源。养殖业养殖场内养殖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布局不存在对养殖环境及水体构成污染的风险。水产养殖区不应从事畜禽养殖生产。

(3) 水产养殖设施：养殖区的进排水系统应分开设置。申请认证单位如与其他养殖单位共用进排水设施，应确保进水设施不会受到其他养殖单位排水的影响。

(4) 池塘养殖的底泥：养殖生产开始前应清理池塘底泥（适用于池塘养殖）。

(5) 污物处理：及时处理养殖区域内的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保持养殖水体清洁。

### 6.4.1.3 生产操作规程（生产过程管理）

#### 6.4.1.3.1 养殖类生产过程管理要求

(1) 兽（渔）药选购：应选择通过 GMP 认证或取得进口登记许可证的兽药/渔药企业生产的药；不得购买和使用国家禁用兽药和禁用渔药、不购买和使用抗微生物类的药物（抗生素、合成抗菌药）。

(2) 兽（渔）药储存：应有专门的兽（渔）药和其它兽（渔）用化合物存储区；养殖区内不得存放禁用的兽（渔）药和其它兽（渔）用化合物及其包装物。

(3) 兽（渔）药使用：不得将原料药或人用药用于水产养殖。不得使用国家禁用兽（渔）药和其它兽（渔）用化合物；使用有休药期药物的养殖区域，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如果成鱼养殖阶段使用了有休药期要求的渔药，则应记录用药单元编号（如几号塘等）、用药名称、休药期、最后一次用药时间、捕捞时间以及批准捕捞签字人姓名。

(4) 饲料选购：应采购有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证企业的饲料。

(5) 饲料存放：应有专门的饲料存放场所，保持干燥、通风、清洁、避免日光曝晒；变质和过期饲料应做好标识，隔离禁用，并及时处理销毁。

(6) 饲料加工：自行加工饲料的，其饲料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加工场所应干净整洁，原料及成品堆放整齐、分区有序、标识清晰。

(7) 饲料使用：不得添加未获国家批准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和药物添加剂；不得在饲料中添加抗生素类药物。

(8) 苗种选购：应从具有禽类苗种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场购买苗种，索取并保存苗种购买凭证。

(9) 有机肥使用：使用有机肥应完全发酵熟化。

(10) 屠宰：兽类和禽类养殖产品的屠宰应符合检验检疫和国家对屠宰行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 6.4.1.3.2 制品加工类生产过程管理要求

(1) 加工场资质：加工场所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2) 卫生制度：制定卫生管理和消毒制度，并严格执行。

(3) 加工规程：制定食品加工生产技术规程。其中应有无抗制品原材料质量控制、检验和加工过程投入品控制的规定，除无抗初级农产品外，确保加工过程中不会人为添加任何含抗生素的其他物质；以满足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无抗制品的质量符合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加工原料：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5) 产品储运：应有符合要求的产品贮藏和运输设施。

### 6.4.1.4 饲料

(1) 所用饲料原料和添加剂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农业部 1773 号公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农业部 2045 号公告）品种要求，投产前应严格检验，不合格原料不得接收和使用。

(2) 生产中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的品种和用量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 2625 公告）规定。应建立数据记录综合系统，以保证生产的全部过程都符合产品配方要求，应有足够数据记录以追踪产品生产全过程。

(3) 饲料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抗生素及其他禁用的药物。

(4) 入库饲料必须持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各项指标必须与产品标签相符合。入库饲料应根据生产报表核实其品种、规格、数量后验收，并做好入库记录，填写卡片，做到账目、卡片、实物三相符。

(5) 饲料仓库要有标牌。配合饲料堆垛要有标牌卡片，标明产品品种、规模、等级、生产日期、入库日期、入库数量、出库数量等。

(6) 饲料储藏期间，应注意湿度、温度变化，定期进行抽样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登记入卡片。

### 6.4.1.5 产品检验及产品管理

(1) 产品质量报告：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应具有绿色食品以上的检验合格报告，其中抗生素全部不得检出。

(2) 产品储存：产品应用符合要求的容器采收、运输、存储。收获的产品应与植保产品、有机肥料及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分开储存。

(3) 产品质量检验：养殖业的禽畜产品上市前，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奶牛、奶山羊、驼养殖业应对每天生产的生鲜乳进行质量检验，含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和抗菌素指标等；禽蛋产品出厂前需进行破损等质量检验。应提供无抗产品出厂检验和主要原料验收检验记录或报告。

(4) 不合格处理：奶牛养殖业初乳、病牛、羊、驼所产乳和休药期所产乳不作为商品乳出售，其它禽兽类产品因病或药物治疗期，不得作为商品出售。

(5) 包装标识：产品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相关规定。

### 6.4.1.6 多个养殖周期和二次分割的检查

因生产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将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KCB 对认证产品的全部生产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对由多个农户、个体生产组织（如农业合作社，或“公司+农户”型组织）申请无抗产品认证的，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数量和样本，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 10 个；农户数量不超过 10 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需在非生产场所进行二次分割的，也将对二次分割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确保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认证产品的完整性。若存在分包生产，认证有效期内至少对分包方检查一次。

现场检查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组织内农户生产体系和养殖品种的相似程度；
- 组织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 往年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 二次分割对认证产品完整性的影响（适用时）。

必要时，应通过增加现场检查频次，保证不同季节的多种产品的现场检查的覆盖率。

### 6.4.2 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评估和确认

认证委托人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水质监测（检测）报告。

### 6.4.3 样品采集与分析

- a. KCB 应对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安排样品抽样检测，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认证机构指派的人员。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所采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原则上应按产品单元分别抽样，从每一单元产品中随机选择足量产品。
- b. 样品检测项目为产品中是否含有抗生素，无抗产品检测项目至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997 号《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471 号规定的抗微生物药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5 号《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三批）》。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检测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c. 检验方法：按《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第 13 条款和附录 A、附录 B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d. KCB 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并明确对指定的检测机构的要求，包括：资质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的要求、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和准确、及时向我机构提供检测报告、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 e. 产品检测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向我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各出具一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单元内所有产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认证委托人对报告应妥善保管，在获证后被监管抽查时应能向我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 f.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以保证无抗产品的认证符合性。

### 6.4.4 检查结论

- a. 检查组负责报告现场检查结论，并通过检查报告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 b. 检查报告应叙述 6.4.1 至 6.4.3 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并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或音视频等资料。
- c. 现场检查的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及整改后通过。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整改，最长整改时限不应超过 3 个月。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 6.5 认证决定

KCB 根据检查组现场检查及结论、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价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对于生产、加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或生产、加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的，KCB 应颁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

### 6.6 认证终止

生产现场检查结论为不通过或产品检验不合格的，KCB 做出不合格决定，并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在满足 KCB 受理要求的情况下，重新申请认证。

#### 6.6.1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 KCB 申诉，KCB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 KCB 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 6.7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6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或者不授予认证证书通知。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应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现场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 7 获证后监督

KCB 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包括对产品的抽样检测和对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以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产品检测样品的一致性，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应遵守本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其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

7.1 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在获证后 12 个月内至少对获证组织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可考虑增加监督频次：

-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抽、省抽、专项抽查不合格等）或用户提出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证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责任的；
- KCB 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无抗产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出现违规时；
-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7.2 获证后的监督检查应在认证委托人正常生产时进行，检查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检查和上次不符合纠正措施的验证。监督检查结果的判定同初始检查。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7.3 KCB 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KCB 通报以下信息：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c. 无抗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e. 生产、加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f.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g.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h.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i. 其他重要信息。

### 7.4 销售证和无抗产品溯源码

7.4.1 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过程中（前）向认证机构申请销售证（基本格式见附件 2）或加贴无抗产品溯源码的方式，以保证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

7.4.2 销售证是获证组织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机构应负责销售证的申请和办理，在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后应向机构申请销售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货凭证（适用时）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无抗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7.4.3 销售证应由获证组织交给购买方。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认证机构审核。

#### 7.4.4 无抗产品溯源码（无抗码）

7.4.4.1 获得无抗产品生产、加工认证的获证组织可向认证机构申领无抗产品认证溯源码，机构应按照无抗产品认证溯源码规则（见附件 4）进行编号，无抗产品认证溯源码应由统一印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个认证溯源码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 8 再认证

8.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 KCB 提出再认证申请。获证组织的无抗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KCB 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程序。

8.2 KCB 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KCB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KCB 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无抗产品进行销售。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则应重新进行认证。

###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9.1 认证证书有效期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无抗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 1 的要求。

### 9.2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述：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地址；
- (2) 获证产品的数量、规模、产地名称和产品描述；
- (3) 无抗产品认证的类别；
- (4) 认证依据；
- (5) 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和认证机构负责人签字；
- (6) 颁证机构、机构地址、机构电话；
- (7) 证书编号；
- (8) 产品认证标志、颁证机构名称标识。

### 9.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获证产品涉及产地或养殖方式、无抗制品生产原料或加工方式发生变化，以及 KCB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导致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我机构提出变更委托，变更经 KCB 批准后方可实施。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KCB 申请变更。KCB 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无抗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 9.4 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它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 9.4.1 暂停认证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KCB 应当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产品持续达到认证标准要求；
- b) 获证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不正确宣传认证资格、误导宣传；
- c) 用户对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质量提出重大投诉；
- d) 国家质量监督抽查发现证书所覆盖产品质量不合格；
- e)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f)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9.4.2 恢复认证的条件

- a)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暂停后，获证单位应对产品存在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
- b) 证书暂停内完成整改并经 KCB 指定的检验机构对整改后的产品检验合格，确认产品存在的问题已经解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决并能持续稳定保证产品质量后，KCB 恢复原认证证书的使用权。

c) 对恢复认证证书使用权的产品，KCB 在下一年度检查时应进行产品抽样检验。

#### 9.4.3 撤销认证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KCB 应当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方达不到认证规定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害；
- b) 获证方接到《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通知》后，未按期采取纠正措施或未申请恢复认证证书的；
- c) 获证方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d) 获证方失去法人资格或已破产的；
- e) 获证方的法律地位、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通报 KCB 的。
- f) 不接受 KCB 监督管理的；
- g)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9.4.3 注销认证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KCB 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9.5 认证标志

KCB 无抗产品认证标志如下图：



#### 9.5.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按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无抗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禁止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b) 获证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无抗产品认证标志及其无抗产品溯源码，不得以通过“无抗”认证误导消费者认为所有产品均为“无抗”产品。
- c)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无抗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d)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申请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 KCB 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e)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KCB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 10. 认证收费

无抗产品认证费用根据 KCB 相关规定执行。

 <b>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b>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附件 1

## KCB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址：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地址：  
 无抗产品认证的类别：生产/加工  
 认证依据：  
 认证模式：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厂名称	基地/加工厂地址	基地/加工厂面积 (公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吨)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证书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负责人（签字）：

(KCB 印章)

(KCB 无抗产品标识)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附件 2

# 无抗产品销售证

编号 (TC#):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类别: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购买单位:

数(重)量:

产品批号:

合同号:

交易日期:

售出单位:

此证书仅对购买单位和获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无抗产品认证的产品交易有效。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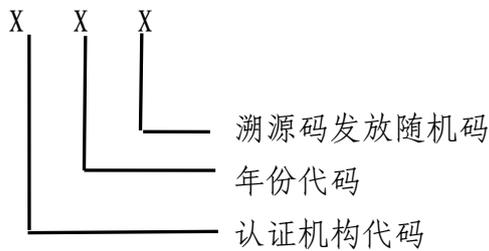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附件 4

## 无抗产品认证溯源码编码规则

为保证无抗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防伪与追溯，防止假冒认证标志和获证产品的发生，机构可向获证组织发放无抗产品认证溯源码，每枚无抗产品认证溯源码的编码应唯一，其编码由认证机构代码、年份代码、溯源码发放随机码组成。

示例：



### 一、认证机构代码（4 位）

认证机构代码由认证机构批准号的三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和批准号前+0 形成。如 KCB 批准号为 CNCA-R-2002-069，则认证机构代码为 0069。

### 二、年份代码（2 位）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如 2025 年为 25。

### 三、溯源码发放随机码（12 位）

该代码是认证机构发放溯源码数量的 12 位阿拉伯数字随机号码。数字产生的随机规则采用由“数字魔方数码防伪技术”的核心算法生成，该算法充分保证了溯源码的唯一性、安全性、无法破译、无法大批量复制生产等特性。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养殖/加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修订状态
KCB-GZ-25	2024-06-12	2024-06-12	2025-06-06	G/1

附件

###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8、10、12、17	有效	修订无抗产品检测方法内容、增加无抗溯源码内容	王芳	2025-06-09